

证券代码：831283

证券简称：蛙视通信

主办券商：上海证券

北京蛙视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配套的《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公司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发行股票时在册股东有无优先认购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

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七）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第三十六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四）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四十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第四十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第四十二条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二条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四十八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	第四十八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 以公告方式 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 以公告方式 通知各股东。（四）有权出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六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七十三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三条 公司及 控股子公司 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对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的审批权限，应综合考虑下列计算标准进行确定：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4、交易成交的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公司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按照前款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所有计算标准均未达到50%的，由董事会审批决定；收购或出售资产等其他非日常业务经营交易事项，按照前款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任一计算标准达到或超过 0.5%，且所有计算标准均未达到 50%的，由董事会审批决定。按照前款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任一计算标准达到或超过 50%，或者公司一年内购买或者出售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0%的，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本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	---

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按照下述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1、超出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超出金额未达到上述金额标准的，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挂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挂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传真、特快专递或挂号邮件等书面方式；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网络、邮件、短信、专人送达、传真、特快专递或挂号邮件等方式；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二十七条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总经理、董事长提名上述人员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以及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二十七条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总经理、董事长提名上述人员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以及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副总经理、

	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 证券发行文件 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网络、邮件、短信、专人送达、传真、特快专递或挂号邮件等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三日。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公司网站、电话咨询、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现场参观、座谈沟通、业绩说明会、年度报告说明会等。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公司网站、电话咨询、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现场参观、座谈沟通、业绩说明会、年度报告说明会等。 如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出现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特快专递或挂号邮件、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 电话、网络、邮件、短信 、专人送达、传真、特快专递或挂号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 电

人送达、传真、特快专递或挂号邮件、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进行。	话、网络、邮件、短信、专人送达、传真、特快专递或挂号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六十九条 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简称规定信息披露平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施行。	删除第一百九十五条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 2020 年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公司应当根据新《证券法》、修改后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配套的《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公司披露规则》等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修订公司治理制度，并完成审议和披露。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蛙视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